

**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出售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%股权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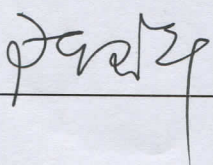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本次出售事项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（见签名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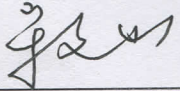
宋文山 _____

王大伟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_____

宋文山_____ 

王大伟_____

(本页无正文,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良华_____

宋文山_____

王大伟 王大伟